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2 年联合国制裁（索马里）（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2 年 9 月 2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2 年联合国制裁（索马里）（修订）规例》（2012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下称“《修订规例》”）。《修订规例》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生效，旨在修订现时对索马里施加的制裁，以禁止从索马里输入木炭，并禁止向索马里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武器或军事装备。

1. 继《联合国制裁（索马里）规例》（2009 年第 58 号法律公告）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宪报刊登《2012 年联合国制裁（索马里）（修订）规例》（2012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该《修订规例》乃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旨在修订《联合国制裁（索马里）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AN），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 (2012) 号决议》中的一项新决定。

2. 《修订规例》主要订明禁止从索马里输入木炭。此外，经该《修订规例》修订的《联合国制裁（索马里）规例》（第 537 章，附属法例 AN）亦订定以下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前的决议，从而：

- (a) 禁止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武器或军事装备；
- (b) 禁止在若干情况下提供意见、协助或训练；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d) 禁止处理由若干人士或实体拥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以其它方式属于该等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持有的资金或其它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2 年第 142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2 年 9 月 28 日